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郑林站〔2017〕15号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关于公布 “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站属各科、室：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21号）的要求，我站认真组织专人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3件、失效规范性文件4件，现予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该文件的有效期为五年。

- 附件: 1.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年月日)
1	关于印发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郑林站〔2011〕18号	2011.9.26
2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等5个行政程序的通知	郑林站〔2012〕7号	2012.6.28
3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究等4个行政执法制度的通知	郑林站〔2013〕9号	2013.6.26

附件 2: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年月日)
1	关于印发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的通知	郑林站〔2009〕19号	2009.5.27
2	关于印发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行政执法依据梳理结果的通知	郑林站〔2011〕19号	2011.10.8
3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林站〔2014〕1号	2014.3.10
4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关于公布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林站〔2015〕6号	2015.5.13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